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張家偉
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

電子信箱：183058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考字第10400097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0973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就獎章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「未受刑事處分」疑義釋示一案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一、依人事總處104年11月10日總處培字第1040051553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二、茲將前開人事總處函重點摘述如下：

（一）查獎章條例第5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公教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，於退休時依任職年資頒給不同等次服務獎章。所稱服務成績優良，指公教人員於請獎年資中，考績（成）、成績考核均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上，且未受懲戒處分、刑事處分或平時考核記大過之處分。

（二）有關公務人員退休當時涉及刑事案件，如尚未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亦屬前開施行細則所稱「未受刑事處分」之情形，該等人員倘符合頒給服務獎章條件，仍請依前開規定辦理。

ID 8_人事104/11/16 15:35



1040008109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5-11-16
15:32:59

裝



訂

線